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簡字第1號

原告 劉晁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

上列原告因法律扶助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應敘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，並提出原申請書及處分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季吟